

债券代码: 102280512.IB

债券简称: 22旭辉集团MTN001

债券代码: 102282131.IB

债券简称: 22旭辉集团MTN002

##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企业本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89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事主体类型	企业本部
事项类别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监管措施	<b>涉事主体：</b> 本公司收到《关于对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89号）
	<b>责任人：</b> 无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89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468885）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公开发行的20旭辉01等多只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度尚在存续期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你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2年债券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后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 三、应对措施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上述处分结果没有异议，并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加强履行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签章页）

